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二次修订和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二次修订和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4 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担任瑞芯微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瑞芯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二次修订（以下称“本次修订”）和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称“本次授予”）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



GRANDWAY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0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



GRANDWAY

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6.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7. 2020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股权激励计划。

8.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10.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



GRANDWAY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

11. 2020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

12.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

2. 2021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

3.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修订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股权激励

计划（二次修订稿）》进行了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对《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和可行权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1.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



GRANDWAY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业绩考核目标

1. 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 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GRANDWAY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



GRANDWAY

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预留部分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公司公告文件，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人数为61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5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61人；授予股票期权25.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93.20万股，

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2.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

3. 2021年1月28日，监事会出具《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GRANDWAY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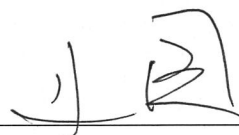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二次修订和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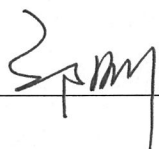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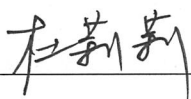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1 年 1 月 28 日